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薛佳翎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451

傳真：02-27785332

電子郵件：chsueh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121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(觀宏專案)」修正附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精進旨揭專案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，修正原作業規範附件1、3、4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附件1「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」，其流程不變，僅簡化部分流程文字說明。

(二)原附件3「團員名冊(中文)」增列緊急聯絡人、關係、電話及現住地址等欄位。

(三)原附件4「團員名冊(英文)」，其「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截止日」欄位，原輸入日期與入境日同，為預留簽證審核作業之工作時間，故該欄位之日期改為入境日-2日(工作日)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範及附件(中、英文)電子檔得於本局行政資訊網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>)下載，路徑：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行業/觀宏專案。

三、前揭訊息請貴單位協助轉達會員週知，併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及相關審核單位加強檢核，俾遵守相關申請規定及流程。

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、台灣國際觀光產業發展協會、本局駐胡志明市辦
事處、駐曼谷辦事處、駐新加坡辦事處、駐吉隆坡辦事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電 2023/01/09 文
交 12:21:17 AM 章

裝

訂

線

毛
章

